

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城
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72006JH620102028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城关区
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34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六章 投标报价表	37
第七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39

附件

- 附件 1：评标组织、原则及办法
- 附件 2：商务偏离表
- 附件 3：技术偏离表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8-15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006JH620102028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3.00(万元)

最高限价：63.00（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预算：35.00 万元）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第一包；

第二包：（预算：28.00 万元）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第二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7-25 至 2023-7-31，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8-15 09:30

提交方式：在线递交，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①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按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②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13919004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方式：0931-29097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雪婷

电 话：151170056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072006JH620102028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1号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报价说明	1、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技术、服务、运输、装卸、检测、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投标所产生的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待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13	相同品牌的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	签字盖章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是签字或签字章； 2、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只能是手签，不能以其他形式代替； 3、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所有供应商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及电子版（U盘），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天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收件人信息：杨雪婷 0931-2909752 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14楼1409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p>(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2023-08-15 09:30（北京时间）</p> <p>2)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08-15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南河路2766号8楼）；</p>
2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适宜预留
2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提供进口产品视为投标无效；2. 是，本项目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2	节能产品（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23	环境标志产品（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2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履约担保	无
27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帐 号：010410122000130231</p>

		<p>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p> <p>行 号：314821008010</p> <p>电汇请在摘要栏中备注招标编号。</p>
28	构成招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其它	<p>1、为了开评标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驱动》(下载地址: ht:/j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p> <p>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64 (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 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甘肃交易通CA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ejiaoyi.vip), 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p>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

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价扣政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7.1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2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7.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7.4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7.5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7.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 7.1 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并经进口论证，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8.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 8.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9.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1.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报价

13.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3.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3.3 除《货物区域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5.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 (7) 开标一览表；
- (8) 分项报价表；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技术偏离表；
- (1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13)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
- (1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区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按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

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4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忘记解锁密码，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不成功概不负责。对无法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19.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重新进行上传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与评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22.3 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29.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将样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封存。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3. 中标人的确定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 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36. 合同分包

36.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7.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合同验收

3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39. 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

4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0.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纸质版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3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5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 2100 8010

帐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

收款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电汇请在摘要栏中备注招标编号，专家费及场地费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42.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无疑义后在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领取中

标通知书。

42.2 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3. 其他规定

43.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成交的供应商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交货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待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5	质量保证期：自所供应货物安装验收后12个月。若技术规格书中有特殊要求的，则遵照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质保。
6	索赔及赔偿要求：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

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

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三、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 (买方) 为一方和 _____ (卖方) 为另一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

附件 5- ；

-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套)	总价 (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待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5.2 交货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21 号 电话：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杨雪婷 电话：0931-2909752 邮编：73001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备招标采购的_____设备的
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
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我方中标,应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于中标后随即支付。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数量 (台/套)	投标价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

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装卸、运杂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包一：实验室检验试剂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数量
1	营养琼脂	1、用于一般营养不苛求细菌的培养 2、规格 250g/瓶	2 瓶
2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250g/瓶	2 瓶
3	SS 琼脂	250g/瓶	5 瓶
4	HE 琼脂	250g/瓶	5 瓶
5	麦康凯琼脂	250g/瓶	5 瓶
6	伊红美兰琼脂	250g/瓶	5 瓶
7	三糖铁琼脂	250g/瓶	5 瓶
8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2 瓶
9	GN 增菌液	250g/瓶	4 瓶
10	肉浸液肉汤	250g/瓶	2 瓶
11	7.5%氯化钠肉汤	1、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增菌培养（GB 标准） 2、250g/瓶	2 瓶
12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XLD）	250g/瓶	4 瓶
13	EC 培养基	250g/瓶	3 瓶
14	EC-MUG 培养基	250g/瓶	2 瓶
15	营养肉汤	250g/瓶	6 瓶
16	菌种保存培养基	250g/瓶	1 瓶
17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	250g/瓶	2 瓶
18	乙酰胺培养基	250g/瓶	1 瓶
19	绿脓菌素测定用培养基	250g/瓶	1 瓶
20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附加试剂）	250g/瓶	1 瓶
21	李氏增菌肉汤（LB1、LB2）基础（附加试剂）	250g/瓶	1 瓶

22	PALCAM 培养基(附加试剂)	250g/瓶	1 瓶
23	科玛嘉副溶血性弧菌显色培养基	74.7g/瓶	1 瓶
24	科玛嘉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74.7g/瓶	1 瓶
25	大肠杆菌和大肠菌群显色培养基	74.7g/瓶	1 瓶
26	科玛嘉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74.7g/瓶	1 瓶
27	科玛嘉大肠菌 0157 显色培养基	74.7g/瓶	1 瓶
28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74.7g/瓶	2 瓶
29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套装	10 种×10/套, 用于沙门氏菌生化鉴定	1 瓶
3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生化鉴定套装	8 种×10/套, 用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鉴定	1 瓶
31	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套装	15 种×10/套, 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	1 瓶
32	志贺氏菌生化鉴定套装	12 种×10/套, 用于志贺氏菌生化鉴定	1 瓶
33	绿脓杆菌生化鉴定套装	5 种×10/套, 用于绿脓杆菌生化鉴定	1 瓶
34	变形杆菌生化鉴定套装	13 种*1 套, 用于变形杆菌生化鉴定	1 瓶
35	蜡样芽孢杆菌生化鉴定套装	8 种×10/套, 用于蜡样芽孢杆菌生化鉴定	1 瓶
36	冻干血浆	1、用于血浆凝固酶试验 2、原理: 致病性葡萄球菌可产生凝固酶, 使血浆中纤维蛋白原变为不溶性纤维蛋白, 附着于细菌表面, 生成凝块 3、包装 0.5ml*10 支/盒	1 瓶
37	药敏试纸 (12 种)	30 片/瓶	3 瓶
38	血琼脂平板	70nm、90nm	100 块
39	巧克力平板	90nm	50 块
40	Swarm 琼脂	250 克/瓶	2 瓶
41	无菌生理盐水	9 ml/支, 20 支/盒	20 盒
42	SCDLP 培养基	250g/瓶	5 瓶

43	沙门氏菌标准菌株	ATCC 14028	1 支
44	志贺氏菌标准菌株	ATCC 12022	1 支
45	副溶血性弧菌标准菌株	ATCC 17802	1 支
46	金黄色葡萄球菌标准菌株	ATCC 6538	1 支
47	溶血性链球菌标准菌株	ATCC 19615	1 支
48	蜡样芽孢杆菌标准菌株	CICC 10041	1 支
49	单增李斯特氏菌标准菌株	ATCC 19111	1 支
50	大肠埃希氏菌标准菌株	ATCC 25922	1 支
51	绿脓杆菌标准菌株	ATCC 9027	1 支
52	奇异变形杆菌标准菌株	ATCC 33420	1 支
53	磁珠菌种保存管	100 支/盒	1 盒
54	碱性琼脂平板	250g/瓶	1 支
55	氯化钠（优级纯）	500g/瓶	2 瓶
56	瓷珠菌种保存管	100 支/盒	1 盒
57	紫外线灯消毒指示剂	100 片/包	2 包
58	亚硫酸铋琼脂	250g/瓶	2 瓶
59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检测法，内含质控靶标，用途：用于肠致病性（EPEC）、肠出血性（EHEC）、肠产毒性（ETEC）、肠侵袭性（EIEC）、肠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毒力基因谱及其致病型别的检测；24 次反应/盒多家疾控中心应用，质量稳定。	1 盒
60	碘伏	100ml/瓶	10 瓶
61	95%酒精	5L/桶，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书，消毒产品卫生评价报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 瓶
62	Baird-Parker 培养基（附加试剂）	250g/瓶	2 瓶
63	水样采集袋（不含硫代硫	250ml/个，10 个/箱	3 箱

	酸钠)		
64	Cary-Blair 运送培养基	20 支/盒	10 盒
65	Cary-Blair 运送培养基	250g/瓶	1 瓶
66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国产)	60 种/盒, 用于沙门菌分型鉴定	1 盒
67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国产)	54 种/盒, 用于志贺氏菌分型鉴定	1 盒
68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250g/瓶	1 瓶
69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国产)	11 种/盒, 用于沙门菌分型鉴定	1 盒
70	沙门氏菌 O 多价血清 A-F (国产)	1 ml/瓶	3 瓶
71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国产)	22 种/盒, 用于志贺氏菌分型鉴定	1 盒
72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15 种/盒	1 盒
73	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11 种/盒	1 盒
74	产毒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10 种/盒	1 盒
75	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0157 诊断血清	1 ml/瓶	1 瓶
76	大肠埃希氏菌 H7 诊断血清	1 ml/瓶	1 瓶
77	01 群 0139 霍乱弧菌多价诊断血清	1 ml/瓶	1 瓶
78	液体石蜡	500ml/瓶	1 瓶
79	DST 酶底物法 24 小时科立得试剂	200 个/盒, 具有实验室验证报告	4 盒
80	取样瓶 (含硫代硫酸钠)	200 个/盒, 具有实验室验证报告	4 盒
81	51 孔定量盘	100 个/盒, 具有实验室验证报告	8 盒
82	PHOENIX 鉴定肉汤管, sp100	100 支/盒适用于科室现有设备	2 盒
83	BD 革兰氏阳性菌鉴定板	25 块/箱适用于科室现有设备	2 箱
84	BD 革兰氏阴性菌鉴定板	25 块/箱适用于科室现有设备	6 箱
85	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1 瓶
86	TCBS 琼脂	250g/瓶	1 瓶

87	庆大霉素琼脂（已添加亚硫酸钾、多粘菌素 B）	250g/瓶	1 瓶
88	四号琼脂	250g/瓶	1 瓶
89	色度	GBW(E) 080345, 500 度 2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1 支
90	水质浊度标准溶液	GBW(E) 120112, 400 NTU 2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1 支
91	EDT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BW20021-0.1-W-100, 0.1001mol/L 10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92	水中挥发酚成分分析标准溶液	GBW(E) 080241, 1000mg/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93	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BW20027-1000-W-15, 1000mg/L 15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94	水中硫酸根离子标准溶液	GSB 04-1773-2004a-171051-2, 1000 ug/mL 5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95	氯离子(氯化物)标准溶液	GSB04-1770-2004, 50mL , 1000 μ 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96	水中氟	GSB 04-1771-2004 , 1000 u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97	水中氰标准溶液	GBW(E) 080115, 50 μ g/mL 4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3 支
98	水中硝酸盐氮	GSB 04-2837-2011a, 1000 ug/mL 5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99	硫化物（标液）	GSB07-2733-2011, 100mg/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0	氨氮标准溶液	GSB04-2832-2011, 1000 μ 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1	铝标准溶液	GSB 04-1713-2004, 1000ug/ml 50ml/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2	铁	GSB 04-1726-2004 , 1000 u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3	锰	GSB 04-1736-2004, 1000 u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4	铜	GSB 04-1725-2004, 1000 u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5	锌	GSB 04-1761-2004, 1000 ug/mL 5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6	砷	GSB 04-1714-2004, 1000 u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7	硒标准溶液	GSB 04-1751-2004, 1000ug/ml 50ml/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8	汞标准溶液	GSB 04-1729-2004, 1000ug/ml 50ml/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09	镉	GSB 04-1721-2004 ,1000 u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10	六价铬	GSB 04-1723-2004b , 1000 ug/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11	铅	GSB 04-1742-2004, 1000 ug/mL5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 书	2 支
112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	BW20015-01-W-500, 0.1000mol/L / 500ml/瓶 国标 一级, 带证书	3 瓶
113	甲醇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	GSB07-1226-2000, 1000 μ g/mL 1.2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4 支
114	甲醇中四氯化碳标准溶液	GSB07-1227-2000, 1000 μ g/mL 1.2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4 支
115	溴酸盐标准溶液	GBW(E)100200, 1000ug/mL 以 BrO ₃ ⁻ 计 10mL/支 国标一级, 带 证书	2 支
116	甲醛标准溶液	GSB07-3141-2014, 100ug/ml 20mL/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17	标准样品/水中亚氯酸盐	GSB 07-3156-2014, 100mg/L 国 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18	标准物质/水中氯酸盐	BW2011-1000-W-20, 1000mg/L 2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19	硫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BW2016-1-W-500, 1.0080mol/L 50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20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GBW(E)081608-2, 0.05mol/L 50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瓶
121	标样/水质 色度	BY400193, 13 度 20ml 国标 一级, 带证书	1 支
122	标样/水质 浊度	BY400172a, 4.67NTU 50ml 国 标一级, 带证书	1 支
123	水质 PH 质控标样	GSB07-3159-2014----202166, PH7.36 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24	水质总硬度	GSBZ 50007—88—200737, 2.13 mmol/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 证书	2 支
125	挥发酚质控样 (标样)	GSB 07-3180-2014-200355, 72.5mg/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3 支

126	标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BY400050, 46.5ug/ml 国标一 级, 带证书	3 支
127	硫酸盐质控样 (标样)	GSB07-1196-2000-201926, 29.9mg/L20ml 国标一级, 带证 书	3 支
128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201842, 112 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29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201843, 9.03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0	水质氟化物	GSB 07—1194 -2000—201739, 0.803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1	水质硝酸盐	GSBZ 50008—88 —200838, 3.47 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2	水质硫化物(标样)	GSB07-1373-2001, 20mL, 3.38mg/L 国标一级, 带证 书	2 支
133	水质氨氮	GSB07-3164-2014—200581, 0.698 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4	水质铝(标样)	GSB07-1375-2001, 0.409mg/L 3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5	水质铁	GSB 07-1188-2000-202427, 0.495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6	水质锰	GSB 07—1189 -2000 —202523, 1.41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7	水质铜	GSB 07—1182 -2000 -201127, 0.500 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8	水质锌	GSB 07—1184 -2000 -201324, 0.744 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39	水质砷	GSB 07—3171 -2014 -200442, 29.7u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40	硒质控样 (标样)	GSB 07-3172-2014-203722, 21.6mg/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41	水质汞	GSB07-3173-2014, 浓度以当期 批次为准	2 支

142	水质镉	GSB 07—1185 -2000 -201426, 5.37 u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43	水质六价铬	GSBZ 50027—94 —203347, 0.219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44	水质铅	GSB 07—1183 -2000 -201228, 44.8 u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45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	GSB 07—3162 -2014—203158, 4.73 mg/L20mL /支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46	甲醇中三氯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GBW(E)080239, 三支一套 国标一级, 带证书	4 套
147	甲醇中四氯化碳溶液标准物质	GBW(E)080240-1, 三支一套 国标一级, 带证书	4 套
148	标样/水质 溴酸盐	GSB 07-3155-2014, 0.695mg/L 2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49	标样/水质 甲醛	BY400160, 0.942mg/1 20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50	标样/水质 亚氯酸盐	GSB 07-2975-2013, 1.20mg/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51	标样/水质 氯酸盐	BY400142, 0.780mg/1 2ml 国标一级, 带证书	2 支
152	食用盐中碘成分	GBW(E)10006t-GBW(E)10009t, 高、低二个浓度 国标一级, 带证书	3 套
153	冻干人尿中碘成分	GBW09108-GBW09110, 高、低二个浓度 国标一级, 带证书	3 套
154	PH6.86 缓冲液	250ml/瓶	1 瓶
155	PH9.18 缓冲液	250ml/瓶	1 瓶
156	尿碘检测试剂盒	0-300ug/L/100T, 有效期短, 临用时取	6 盒
157	尿碘检测试剂盒	300-1200ug/L/100T, 有效期短, 临用时取	1 盒
158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2 瓶
159	纳氏试剂 /HgI ₂ -KI-NaOH/HJ 535-2009	TM-SJ-0002-500, 500mL 瓶	2 瓶
160	丙三醇	500ml/瓶	10 瓶
161	甲醇	500ml/瓶	10 瓶

162	硝酸	500ml/瓶	10 瓶
163	氯化镁	500g/瓶	2 瓶
164	氢氧化钠	500g/瓶	2 瓶
165	异烟酸	500g/瓶	2 瓶
166	亚甲基兰	500g/瓶	2 瓶
167	艾滋病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SD	50 人份/盒	20 盒
168	丙型肝炎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20 盒
169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20 盒
17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 型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20 支/盒	2 盒
171	梅毒螺旋体（TP）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20 支/盒	2 盒
172	新冠核酸检测质控品	20 支/盒	5 盒
173	121℃压力蒸汽灭菌指示卡	200 片/盒，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书，消毒产品卫生评价报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0 盒
174	腹泻病毒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诺如病毒 G I 型/诺如病毒 G II 型/A 组轮状病毒/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	实时荧光 PCR 检测法，内含质控靶标，50T/盒，检测目标：诺如病毒 G I 型/诺如病毒 G II 型/A 组轮状病毒/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具有生产厂家授权书。	1 盒
175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克罗诺杆菌属、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气单胞菌、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志贺氏菌、弧菌属、弯曲菌、产气荚膜梭菌）	实时荧光 PCR 检测法，内含质控靶标，25T/盒，检测目标：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克罗诺杆菌属、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气单胞菌、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志贺氏菌、弧菌属、弯曲菌、产气荚膜梭菌。具有生产厂家授权书。	1 盒
176	高纯氮	40L/罐	1 罐
177	高纯氩气	40L/罐	1 罐

178	高纯氧气	40L/罐	1 罐
179	纯乙炔	40L/罐	1 罐
180	二氧化碳气	40L/罐	1 罐

包二：实验室检验耗材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个	5000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成人耳挂：17.5cm*9.5cm 15.5cm*9.0cm 14.5cm*8.0cm
2	N95 医用口罩	个	3000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检测报告 规格：耳挂型
3	一次性医用帽子	个	2000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规格：10 个/包
4	一次性使用鞋套	双	500	100 双/包
5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件	500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规格：185/180/175
6	一次性防护靴套	双	1000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规格：中号
7	一次性外科手套	双	500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规格：7.5#/7#/6.5#
8	一次性医用乳胶检查手套	双	6000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规格：大中小
9	一次性薄膜手套	双	2500	具有备案登记表 规格：中号
10	医用黄色一次性垃圾袋（小）	个	2000	规格：50*60
11	医用黄色一次性垃圾袋（中）	个	1500	规格：70*80
12	医用黄色一次性垃圾袋（大）	个	1500	规格：90*100
13	84 消毒泡腾片	瓶	300	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书，消毒产品卫生评价报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100 片
14	酒精湿巾	包	500	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书，具有产品检测报告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规格：60 片
15	500ml 酒精 75%	瓶	300	具有消毒产品卫生评价报告，检验检测与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规格：500ML
16	500ml 洗手液	瓶	200	具有消毒产品卫生评价报告，检验检测与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规格：500ML
17	碘伏	瓶	60	具有消毒产品卫生评价报告，检验检测与评价报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规格：500ML
18	一次性医用棉签	包	200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规格：10CM 1500 支/包
19	瓶口分液器	个	3	1ml-10ml
20	镊子	支	6	支

21	玻璃搅拌棒	个	10	40cm
22	脱脂棉球	袋	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3	非灭活病毒采样管	盒	10	25 个/盒
24	一次性移液管	箱	1	10ml/支
25	一次性移液管	箱	1	5ml/支
26	一次性移液管	箱	1	1ml/支
27	不锈钢酒精灯	个	1	200ml 加厚螺口
28	创可贴	盒	1	6×18
29	玻璃三角烧瓶	个	6	1000ml
30	一次性接种环	个	30	10ul 100 支/包
31	一次性培养皿	箱	40	具有厂家授权书, 90mm500/箱
32	一次性接种针	包	10	1ul 101 支/包
33	白色酸式滴定管	个	2	50ml 天玻
34	枪头	个	1000	10ml
35	枪头	个	1000	5ml
36	电陶炉	个	3	2200W
37	三角量杯	个	50	250ml
38	称量勺	个	20	个
39	容量瓶	个	50	100ml
40	烧杯	个	20	500ml
41	原子吸收铝单元素灯	个	1	AL 元素
42	气相色谱顶空瓶盖	个	2	1 包/100 个
43	量筒	个	20	100ml
44	烧杯	个	10	250ml

45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000 微升枪头	个	42	96/盒
46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200 微升枪头	个	21	96/盒
47	大张滤纸	盒	5	100 张/盒
48	国产 2 毫升血清冻 存管（蓝色螺帽）	包	50	具有厂家授权书，医疗器械备案证 500 支/ 包
49	国产 2 毫升血清冻 存管（红色螺帽）	包	10	具有厂家授权书，医疗器械备案证 500 支/ 包
50	100 微升带滤芯枪 头（国产）	盒	300	96/盒
51	PCR 八连管	盒	10	具有厂家授权书，医疗器械备案证 0.1ml
52	一次性塑料滤芯枪 头	盒	200	具有厂家授权书，医疗器械备案证 10ul
53	一次性塑料滤芯枪 头	盒	400	具有厂家授权书，医疗器械备案证 20ul
54	一次性塑料滤芯枪 头	盒	400	具有厂家授权书，医疗器械备案证 100ul
55	一次性塑料滤芯枪 头	盒	400	具有厂家授权书，医疗器械备案证 200ul
56	一次性塑料滤芯枪 头	盒	400	具有厂家授权书，医疗器械备案证 1000ul
57	黄色利器盒	个	300	3 升圆型
58	黄色利器盒	个	600	5 升圆型
59	擦镜纸	盒	2	200 张/盒
60	棉签	包	40	灭菌
61	捆扎带	个	10000	黄色
62	封口袋	个	10000	17*12cm
63	封口袋	个	5000	28*20cm
64	核酸片段清除湿巾	包	10	40 片/包

1-2 包样品检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全套样品以备核验,如样品不符合要求合同拒签。

附件 1：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 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技术占 50%，商务占 20%。

1、价格评审得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技术评审得分（50 分）

2.1 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满分 50 分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 （2）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3、商务评审得分（20分）

1、产品授权书（如厂家授权、总代理授权、各分级代理授权、片区总授权等合法性授权）。（每提供一项得一分，共5分）

2、标书制作规范、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所提供的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最高得2分。（满分2分）

3、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一分，共5分）

4、提供生产企业的ISO质量管理体系或相当于ISO质量管理体系（CMD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共2分）

5、业绩：3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6、售后服务承诺：3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3分。

四、确定中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人。

2、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二、投标文件格式

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城关区疾控中心 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营业执照
 - 5.2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
 - 5.3 社保证明
 - 5.4 财务审计报告
 - 5.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5.6 信用查询
 -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资格承诺函》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政策性支持
- 11 其他资料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备招标采购的_____设备的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电子版: U 盘一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 (大写)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 (如有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我方中标, 应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并于中标后随即支付。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p>
-------------------------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006JH620102028

采购包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第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装卸、运杂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006JH620102028

采购包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第二包

货物名称	供货期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p>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p>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3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会计事务所针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8、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注：上述第 2, 3, 4 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提供。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72006JH620102028 采购包名称： 兰州市城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第二包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显示所投产品实际参数，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